“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信息系统对接有关工作的要求

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7号）和《天津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医保规〔2022〕2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信息系统对接工作，现就有关经办工作要求如下：

本市依法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根据自愿原则提交信息系统接入申请和医保电子凭证渠道申请。

一、信息系统接入申请

（一）提交申请

医疗机构可通过“天津医保公共服务门户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根据实际需求上传《互联网诊疗医保结算系统接入申请表》（以下简称《接入申请》）以及其他辅助材料。

（二） 信息核验

分中心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公共服务消息通知”-“互联网医院申请管理（分中心）”模块查看医疗机构已提交的接入申请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医疗机构进行补充更正。

（三）系统建设

接入申请核验通过后，医疗机构可与医保信息系统相关建设厂商，就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开展建设对接工作。

（四）测试验收

互联网诊疗医保结算系统接入完成后，医疗机构可联系所属医保分中心，拟定测试时间。分中心联系医保信息系统相关建设厂商配合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出具《互联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测试、验收报告》。

二、医保电子凭证渠道申请

（一）提交申请

对于通过非“津医保”平台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医疗机构，需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申请“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服务渠道资格。在提交《接入申请》时一并提交《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接入申请表》。

（二）信息核验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相关部门将对照《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接入申请表》核验相关信息，核验通过后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批。

（三）密钥配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批通过后，反馈医保电子凭证第三方渠道接入密钥。定点医疗机构收到密钥可开展医保电子凭证相关建设与测试工作。

附：“天津医保公共服务门户网上服务大厅”登陆地址：<https://fuwu.ylbz.tj.gov.cn>